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1年6月8日

有關本署偵辦日○○公司職員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乙案，茲說明如下：

一、案件簡要事實：

本署於101年4月中旬受理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報請指揮偵辦有關日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11月17日公開收購環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過程中，疑有關參與公開併購案之人員涉有內線交易行為。經承辦檢察官鄧媛調閱相關資料發現，○電公司於公告日期之前有爆量大漲情形，且有日○○公司郭姓、甘姓職員等人、某財務顧問公司人員及銀行人員等人有於前開重大消息公告之前，買入○電公司股票之內線交易情事，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罪嫌。

二、偵查作為：

本署愛組許主任檢察官永欽、鄧媛檢察官及6名檢察官，於今日指揮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，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8張搜索票，於今(8)日下午1時

30 分許股市收盤後，前往日○○公司台北辦公室、甘姓職員、張姓人頭戶等人住處執行搜索，並調取前開公開收購案之相關資料及傳訊人頭帳戶之所有人、證券公司營業員等人共計二十餘人，目前正持續清查中。

三、本件涉嫌之內線交易犯行，係日○○公司職員之個人涉嫌犯罪，與該公司之整體營運無涉，故本署檢察官今日係前往日○○公司台北辦公室搜索個人辦公處所，並非搜索該公司，併此敘明。